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JLCX11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00127016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radio"/> 招标公告 <input type="radio"/>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及资信标：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1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合同价格由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合理利润。 (3) 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王宇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电话：13738464665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年 (年至年)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年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年 (年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投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5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投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1) 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和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p> <p>注：</p> <p>①完成时间在 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的，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完成时间以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②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的，则还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证明该项目未完成的证明材料。</p> <p>③若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软土地质，则必须另外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软土地质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p> <p>④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结构形式、人员的姓名和任职的，则还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9.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c .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9.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技术、资信）、商务标</p> <p>纸质书面文件：一式肆份</p> <p>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贰套（其中光盘壹套，U盘壹套）（技术标与商务标分别提供），电子文件可采用Microsoft Word或Excel格式，其中所有文件不得作压缩处理，不得设置密码。</p> <p>装订要求：建议技术资信标按A4或A3纸（技术标封面扩展成A3纸格式）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建议商务标按A4纸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 CM需分册装订。</p>								
9.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4) 中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a. 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b. 中标服务费根据下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及30%的下浮比例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33%;">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3.33%;">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33%;">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3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其他：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6) 可用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9.9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招标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於苏妙、屠世侠 电话：0574-88353561 邮箱：756253989@qq.com</p>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资信标自评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监理报酬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轨道交通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轨道交通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轨道交通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 100.00 分，权重 90% 资信分： 100.00 分，权重 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p> <p>*合理投标报价区间： 本标段合理投标报价区间为1917000元至2130000元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评标基准价组合：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合理投标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N名的，其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p> <p>前N名指前3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p> <p>其中，C为浮动率，在0%、-0.4%、-0.8%、-1.2%、-1.6%五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在确定投标人排序后随机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附表一
2.2.3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附表二
2.2.3 (3)	商务标	<p>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p>

		同) ;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 序列号相同) 。
--	--	---------------------------------------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监理大纲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的组织协调；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监理工作流程；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 旁站工作计划；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对策。	42.50	50.00
2	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服务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服务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8.50	10.00
3	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	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	17.00	20.00
4	拟配备本项目的保障设施及进场时间安排	拟配备本项目的保障设施及进场时间安排。	17.00	2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

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不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软土地质基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和境外承包合同），提供一个业绩的得6分，提供两个及以上业绩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其中单个基坑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基坑开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 ②基坑深度在12米及以上。 注：业绩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0.00	10.00

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评审价偏差值由小到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审得分=A×90%+B×10%。

3.2.3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评审价偏差值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投标评审价偏差值。

(1) 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计算出投标评审价偏差值。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评审价偏差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各部分费用组成详见费用清单。

-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包含前期调查阶段、计划施工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规定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五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监理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地址：

邮政编码: 3151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74-83888483

电 话: _____

传 真: 0574-8388848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39152001040017273

账 号:

税号: 91330212MABXQC1WXR

税 号: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监理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管理文件、施工安全控制文件、施工质量控制文件、造价控制文件、合同管理文件和其他文件等，具体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档案管理细则（修订）》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10 知识产权

1.10.4 委托人因自身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制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监理文件。

2. 委托人义务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1.4.1 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便利条件，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

4.1.4.2 在监理服务期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4.1.4.3 在监理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承包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要求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4.1.4.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对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第三方义务所做的变更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事后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4.1.4.5 监理人承诺在监理服务期内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4.1.4.6 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服务工程的第三方提供或变相提供的餐饮、住宿和交通工具等任何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1.4.7 委托人保留在工作时段对监理人人员采取数字信息化考勤的权利，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

4.1.4.8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监理人权利义务与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有冲突时，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以作变更或调整；监理人不得以此作为己方违约的免责理由。

4.1.4.9 监理人须配合委托人做好宁波市域铁路公司资产一体化、数字一体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根据分项报价表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固定资产分类、设备分类、物资编码、概算单元等信息，并协助委托人做好系统数据初始化及维护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证书和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

(1) 银行保函

(2) 电汇或网银

户 名: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 39152001040017273

(3)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

4.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如果到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尚未通过竣工验收, 监理人须无偿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监理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早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监理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2.4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划后, 监理人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 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2.5 委托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在批准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监理人。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授权其下属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4.4.5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在监理服务期内,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开展监理工作。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 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并按第 11.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监理人应在更换 14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姓名、资格、管理经验等详细资料。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质量监理工程师、监测专业监理工程师、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合同监理员等。

4.5.5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按时出勤，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如遇春节，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按委托人审批的排班表执行。

4.5.6 工程关键节点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如不在岗的，视为缺勤。

4.5.7 未经委托人批准，主要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视为缺勤。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并安排好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其他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在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期限应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如一年一保的，监理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保险期限。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保险的，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相关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监理范围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5.1.2 工程范围：

1. 预留坎墩明挖段附属结构土建工程（包含 4 个出入口和 2 个风亭）以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2. 慈溪火车站车站装修、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以上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与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其他监理依据详见《委托人要求》。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其他监理工作详见《委托人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委托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补偿。合同当事人也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补偿。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应满足委托人要求；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文件归档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档案管理细则（修订）》规定的份数、内容、形式、时间等要求将监理文件移交委托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变更：

由于合同变更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合同价格的调整按第8.3款的约定执行：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3 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变更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合同履行的，监理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

8.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或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或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予补偿。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和合同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9.1.2 合同价格包括监理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监理人的合理利润。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同意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立功竞赛活动，该活动的奖励经费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委托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考评成绩，参照《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比细则》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9.1.4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除税价不变，增值税按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9.1.5 合同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委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1)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10%。

(2)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监理人提交相关保险凭证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预付款。

(3)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不作抵扣。

9.2.2 委托人应在批准监理人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批准监理人的进度款申请后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4 委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1) 进度款的付款周期：按自然季度支付。

(2) 每期进度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85\% \times n/N$ 。

其中：

n :指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慈溪火车站、坎墩明挖段施工委托人批复的月计量（不包括变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按季度汇总；

N :指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慈溪火车站、坎墩明挖段施工签约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

(3) 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批准监理人的费用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5 最终结清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监理文件归档且合同结算完成后，委托人一次性结清余款。

9.5 委托人扣款的权利

当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委托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委托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风灾、雪灾或火山活动；
- (2) 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监理人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3 监理人违约的责任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发生一般及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按 10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保留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6)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监理范围内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应按 5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限额后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7) 按照第 4.5 款约定，除下列情形外，监理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总监理工程师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② 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 ③ 县级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 ④ 如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 12 个月，退场后的人员不能重新到岗的，或监理合同签订后非监理人原因 12 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可申请进行人员更换，经审批同意更换，首次更换无需缴纳人员变更违约金。
- (8)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总监理工程师 6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按照第 4.5 款约定, 主要监理人员出勤时间不足的违约责任: 应按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000 元/人·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达到限额后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主要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违约责任: 应按总监理工程师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5 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的违约责任: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12) 监理人明确表示不履行, 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或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约责任: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按委托人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4)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 监理人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委托人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 故监理人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13.1 合同公证费

监理人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 号) 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下浮 25% 缴纳合同公证费, 限额标准如下:

- (1) 中标金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含 10 亿元), 限额为 3 万元, 超过 3 万元按 3 万元计;
- (2) 中标金额在 10 亿元~20 亿元的(含 20 亿元), 限额为 6 万元, 超过 6 万元按 6 万元计;
- (3) 中标金额在 20 亿元~30 亿元的(含 30 亿元), 限额为 9 万元, 超过 9 万元按 9 万元计;

(4) 中标金额在 30 亿元~60 亿元的（含 60 亿元），限额为 12 万元，超过 12 万元按 12 万元计；

(5) 中标金额在 60 亿元以上的，限额为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按 30 万元计。

13.2 其他：∠。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履约保函

附件 3：保函续保承诺书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附件 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7：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监理人支付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监理合同。

委托人: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2

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保函续保承诺书

致: _____

由于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限期截止时间不满足宁波市×××××××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在此特别承诺: 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 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履约保函的续保手续。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贵公司与我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由于我方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故我方在另行提供的《银行保函续保承诺书》中承诺“在银行为该项目出具的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 我单位无条件地办理完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

现银行保函的续保手续已办理完成, 但担保有限期的起止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未能与原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完全衔接。我方郑重承诺, 无条件承担上述空档期间自身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5：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质量主体责任，遏制安全质量事故、减少安全质量管理隐患和工程质量缺陷，确保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文件，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规定依据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行业管理文件以及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域铁路公司”）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宁波市域铁路在建工程（含受托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外协服务及甲供或甲控材料供应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课以违约金、通报批评、责成责任单位整改闭合、取消各种先进评选资格、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领导。

第二章 违约情形分类分级

第五条 安全违约情形分为安全管理行为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和等级安全事故类三大类，分类分级如下：

（一）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分类：一般影响类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类安全管理违约行为。

（二）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分级：C 级：一般影响类事故；B 级：较大影响类事故；A 级：重大影响类事故。

（三）等级安全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六条 质量违约情形分为质量管理行为类、质量缺陷类和质量事故类三大类。

（一）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参建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主体责任与义务，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行为。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分为一般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两类。

（二）质量缺陷类违约是指发生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

可分为一般缺陷和严重缺陷两级。

一般缺陷是指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或外形观感有一定影响的缺陷或质量损伤。

严重缺陷是指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有较大影响的缺陷或质量损伤。

(三) 质量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责任管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C、B、A级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经调查认为勘察设计单位未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义务,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均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时,参照施工单位工地发生C、B、A级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九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或严重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勘察设计单位未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义务,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均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5%的违约金。

第四章 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安全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1000-3000元/项次。

- (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 (二) 未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技术交底;
- (三) 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大临设施、重要工序、大型设备等进行验收;
- (四) 临边防护缺失,高处作业无人员上下通道、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等;
- (五) 未执行复工令、吊装令、拆除令、动土令等程序;
- (六) 施工机械、运输设备擅自改变用途的(违规载人等);
- (七) 监测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
- (八) 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数据分析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到位的;
- (九) 风险管控分中心工作未认真开展,监测点设置保护不到位,存活率低,影响正常监测的;
- (十)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含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或监理单位合理指令落实不到位;
- (十一) 跨海大桥施工船舶、船员及作业人员管理不符合海事部门相关要求的;
- (十二) 其他一般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安全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3000-6000元/项次。

- (一) 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论证、审批或未按已审批方案施工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 (三) 未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建筑物、管线、外电线路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四) 未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或使用登记等手续;起重机械主要结构件变形、损坏,各类安全限位装置损坏或人为关闭、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
- (五) 关键节点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措施未落实擅自施工;
- (六) 监测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
- (七) 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处置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导致警情升级的;
- (八) 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核查或未形成调查报告;
- (九) 内业资料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结论的;
- (十) 拒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含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或监理单位合理指令;
- (十一) 水上作业施工船舶安全作业条件不符合船只使用说明和设备状况且未停止施工的;
- (十二) 水上施工作业未有效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相关要求的;
- (十三) 其他较大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C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1-7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导致居民出行困难;
- (二) 设备倾覆(75T以下汽车吊、45T以下龙门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 (三) 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行人轻伤;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 (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 (六) 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行人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 (七)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倒塌、断裂、重物坠落等事故;
- (八) 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故;
- (九)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B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

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8-12 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支线瘫痪；
- (二) 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倾斜损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三) 大型设备倾覆（300T 以下履带吊、75T 及以上汽车吊、45T 及以上龙门吊、三轴搅拌桩机等）；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五)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六)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3-20 万元/处。

- (一)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干线瘫痪；
- (二) 大型设备倾覆（300T 及以上履带吊、塔吊）；
- (三) 施工不当引起周边建构筑物倒塌；
- (四)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五)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倒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六) 在山岭隧道洞内开挖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
- (七) 山岭隧道施工中遇到暗河、溶洞、承压水等不良地质情况发生较大规模的突泥、涌水事故；
- (八) 山岭隧道施工发生爆炸（火灾）；
- (九) 山岭隧道有限空间中毒窒息；
- (十) 因施工不当造成船舶倾覆或影响既有桥梁运营及结构安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十一)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3000/项次。

- (一) 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工程开工满 2 个月未报批工程单元划分方案（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二) 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工程开工满 1 个月未报批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或未按方案实施；
- (三) 试验检测工作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四) 对已完成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未及时开展自评验收并报请监理组织验收；
- (五) 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温、湿度记录和混凝土试块

进出台账混乱或混凝土试块造假；

- (六) 测量仪器检定失效或未按规定进行检定，不在有效期内使用；
- (七) 未按规定定期完成控制网复测并形成报告、履行审批手续；
- (八) 未对盾构机导向系统原始数据、输入数据进行双人确认并由测量监理工程师复核；
- (九) 盾构隧道及联络通道管片破损、未按方案要求及时修补的；
- (十) 测量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或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一) 地质编录与核对、开挖找顶、出渣作业、超前支护、临时支撑、初期支护等施工不严格按标准规定和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各环节检查交接确认手续不完备；
- (十二) 其他一般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3000-6000 元/项次。

- (一)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办理）前，擅自变更施工；
- (二)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或施工违反施工技术强制性条文；
- (三) 出具虚假质量技术资料，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四) 不按规范或施工方案施工；
- (五)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六) 对政府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质量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安全质量检查通知单等书面记录为依据）；
- (七) 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报批，擅自使用；
- (八)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最终检验结果不合格；
- (九) 主体结构混凝土配合比未按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
- (十) 受力构件拆除承重模板支架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
- (十一) 预应力张拉设备和仪表未按要求校验或张拉前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龄期等不满足要求；
- (十二)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
- (十三) 严重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的或不按方案实施；
- (十四) 瞒报、谎报或漏报严重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
- (十五) 未执行测量复核报验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测量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测量成果报验数据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盾构机测量系统不正常时未采取恢复措施仍继续掘进，造成不良后果的；发现测量数据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及结论的；

- (十六)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 或未配备质检人员;
- (十七) 项目部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体系, 或未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
- (十八) 基坑防水卷材铺设基面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 (十九) 钢筋直螺纹接头车丝前未进行端头切平工艺处理, 导致丝头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二十) 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足或存在贯通裂纹及空洞;
- (二十一)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存在少筋、钢筋分布不均或以小代大问题;
- (二十二) 其他较大影响质量管理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发生以下一般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 可以课以违约金 2-20 万元/处。

- (一) 地下结构渗漏水: 同一车站单位工程设计防水等级为一级的结构区域渗漏点未按照《宁波轨道交通混凝土结构堵漏技术标准》(甬轨【2015】11 号) 开展堵漏现场调查、堵漏材料选择或编制针对性的堵漏方案就随意开展堵漏施工, 且堵漏材料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二) 混凝土结构开裂: 同一地下车站子单位混凝土结构未处理前裂缝长度 2 米以上且最大宽度 0.5mm 以上的裂缝数量超过 5 条的, 或高架工程同一跨箱梁混凝土结构裂缝长度 1 米以上且最大宽度 0.2mm 以上的裂缝数量超过 3 条的;
- (三) 混凝土结构露筋、麻面、烂根等外观质量缺陷比较明显的;
- (四) 盾构区间轴线偏位: 成型盾构区间在单位工程验收前的断面测量数据显示轴线偏差最大值超过 10cm 以上;
- (五) 盾构管片破损: 拱顶部位碎裂长度 $1.0m < L \leq 2.5m$ 且缝宽 $< 0.2mm$, 或拱顶部位缺边掉角、边缘碎裂长度 $L \leq 1.0m$, 或两侧腰部破损厚度 $> 5cm$, 且露筋的, 按照规定需要采用芳纶纤维布或挂网植筋加固修复处理的;
- (六) 地下车站基坑开挖后发现围护结构(桩或墙)内侧侵界最大值在 10cm-15cm 的, 课以违约金标准按照侵限结构面积 0.2 万元/平方米计算;
- (七) 地基基础单位或子单位工程中, 桩(或地下连续墙)身质量检测结论判定为 III 级及以下质量等级不合格桩(墙)的, 课以违约金 1 万元/根(幅);
- (八) 钢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leq 60\%$ 时, 课以违约金 2 万元/检测单元;
- (九) 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中, 建设单位人员或设计单位巡查人员检查发现未按设计图纸位置安装, 对使用功能有明显影响的;
- (十) 因机电安装施工不当, 或施工单位不如实提供数据或单系统(机)调试报告, 导致在联调联试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缺陷;

（十一）因覆土、堆载导致车站结构沉降过大或融沉注浆不到位导致联络通道沉降过大，经处理后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

（十二）其他类似的一般质量缺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严重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20-80 万元/处。

（一）由于施工不当或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结构严重质量缺陷，需要工程加固补强处理，处理后不影响使用功能但造成永久性工程质量缺陷的；

（二）地下车站基坑开挖后发现围护结构（桩或墙）内侧侵界最大值达到 15cm 以上，课以违约金标准按照侵限结构面积 0.5 万元/平方米计算；

（三）盾构管片破损：管片圆环水平变形 $>100\text{mm}$ 或管片圆环高差变形 $>50\text{mm}$ ，或拱顶部位管片碎裂长度 $L \geq 2.5\text{m}$ ，或拱顶部位碎裂长度 $1.0\text{m} < L < 2.5\text{m}$ 且缝宽 $>0.2\text{mm}$ ，按照规定需要采用管片内设钢圈的形式加固处理的；

（四）盾构区间轴线偏位：成型盾构区间在单位工程验收前的断面测量数据显示轴线偏差最大值达到 15cm 以上，经过“调线调坡”处理后对工程使用功能影响较大，需要接触网支架变更采用异型或迫使列车降速运行，带来运营成本增加或列车运行舒适度降低，可能使隧道使用年限内叠加工后沉降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

（五）结构严重侵限，对工程使用功能有严重影响，需要工程处理或影响工期；

（六）因覆土、堆载导致车站结构沉降过大或融沉注浆不到位导致联络通道沉降过大，经处理后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的；

（七）主体结构强度评定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功能需要报废返工处理，但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

（八）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类似的严重质量缺陷。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责任管理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500-1000 元/项次。

（一）未按要求审查施工方案、人员持证等；

（二）未与监理人员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三）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大临设施、重要工序、大型设备等进行验收；

（四）未对复工令、吊装令、拆除令、动土令等程序进行有效监管；

（五）施工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而监理未有效制止的；

（六）未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对监理细则进行交底，或未按实施细则进行验收、检查、旁站等；

（七）监测数据超标或巡视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八）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山岭隧道逃生通道，在安全设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而监理未有效制止的；

（九）其他一般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关键节点风险管理条件验收或首件验收；

（二）未按要求审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用电方案、监测方案等或方案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未按要求开展危大工程监理工作）；

（三）未组织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大临设施等进行验收；

（四）未要求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比较严重的未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的；

（五）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政府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或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进行复查的；

（六）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或发现后隐瞒不报；

（七）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处置措施，导致警情升级的；

（八）其他较大影响安全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质量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一般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500–1000 元/项次。

（一）未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且工程质量管理现状证明施工单位质保体系没有有效运转；

（二）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的；或监理实施细则审批后未对监理人员进行交底；

（三）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四）当具备验收条件时，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

（五）未严格督促落实取样见证制度，未签认见证取样记录或签认的取样见证记录信息明显错误失真的；

（六）现场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出台账管理混乱，监理未督促整改的；

（七）测量、监测监理人员资质、仪器精度不满足现场需要的；

（八）未及时复核、查验测量成果，测量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或发现异常未及时督促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一般影响质量违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质量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较大影响质量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

（一）无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监理大纲及细则进行监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或发现了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而未及时书面要求承包单位整改的；

（三）未经检验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已经使用于工程，监理未发现并及时有效制止的；

（四）将不符合规范、设计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合格工程材料按合格签认的，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及规范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或检测频率不足，或未督促施工单位纠正试验检测工作中重要试验项目漏检、不按要求处理不合格检测结果等质量检测管理问题的；

（六）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取样见证制度，质量检测样品造假（明显不具有代表性），监理未制止的；

（七）监理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旁站工作，且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混乱或存在明显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测量、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处置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警情升级（黄色及以上）的；

（九）未发现测量数据造假或发现后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其他较大影响质量违约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严重质量缺陷，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 10%的违约金。

第六章 其他单位责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为宁波

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提供监测监控、测量控制、试验检测和安全监理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或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或严重质量缺陷，调查结论认为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未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义务，应承担责任的，可以课以施工单位违约金2-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供或甲控材料供应商应对所供应的工程材料质量负责，出厂前应做好出厂质量检验。送达工地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当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可以课以违约金1-2万元/批次。

第二十八条 甲供或甲控混凝土供应商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混凝土配合比生产供应混凝土，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擅自更改混凝土配合比，可以课以违约金5000元/次。

第二十九条 甲供或甲控混凝土供应商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参数不符合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技术要求，可以课以违约金1万元/次。

第三十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甲控或甲供材料质量与工程实体质量缺陷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可以课以违约金2-5万元/次。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实体发生严重质量缺陷情况时，经调查认为甲控或甲供材料质量与工程实体质量缺陷有一定因果关系的，可以课以违约金5-10万元/次。

第七章 工作流程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由市域铁路公司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

第三十三条 课以违约金的工作流程

（一）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附件1），并送达被问责单位项目部。同时，将其中一份原件（包括照片等证据材料）提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存档。

（二）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定期汇总《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书》，并提交公司专题会议讨论。对会议审议确认的违约处罚，由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负责印发电域铁路公司违约问责通报。

（三）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时，由安全质量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并印发事故调查报告。

（四）安全质量违约通报或安全质量事故通报由综合部负责送达相关责任单位总部（合同乙方主体单位）。

（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对问责通报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责成责任单位整改闭合工作流程

（一）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 A-003》（详见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统一用表（2022 试行版）），并送达被问责单位项目部。同时，将其中一份（包括照片等证据材料）提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存档。

（二）责任单位按照要求整改闭合并按照统一用表中《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C-013）及时书面回复。

（三）工程管理部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单位对问责通报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五条 约谈责任单位的工作流程：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签发《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附件 2），并送达被约谈单位。同时，将其中一份送交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汇总备存。约谈结束后，将约谈记录送交安全质量部存档。

第三十六条 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单位有异议的，违约责任单位须于收到通知单 2 日内向市域铁路公司提出重新核定的申请。如果责任单位是施工单位时，重新核定申请先由监理单位在 2 日内签署意见，然后报市域铁路公司安全质量部，市域铁路公司在收到监理意见 7 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最后核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发生的违约情形属于安全质量行为的，在课以违约金的同时，应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闭合的，可以多次或双倍课以违约金，直到责任单位整改闭合。

第三十八条 等级安全事故类和质量事故类违约管理按照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当施工单位测量数据风险管控中心数据不一致时，以风险管控中心的测量数据为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质量管理行为违约或工程实体质量缺陷违约的责任单位课以违约金总额度控制标准执行相应合同约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况课以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对建设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和工程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处理费用。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需要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工程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施工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工程等财产损失，建设单位将按合同进行索赔。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市域铁路公司所有。

附件 1

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

市域安/质罚字 (202_—_) 号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	
工程名称	
违约情形	
课以违约金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第 条第 款之规定课以违约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合同条款(合同编号:)第 条之规定课以违约金 元。	
以上违约金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至专用账户。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通知一式两份, 分别由受罚单位、签发单位各持一份。

() 专用账户名称: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银行账户: 39152001040017273

() 专用账户名称: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户: 33150198367900007481

附件 2

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

致：（单位名称）

你单位在宁波市市域铁路工程____线____标段施工/监理过程中，未能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检查发现有比较严重的安全质量管理违约情形，现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本次约谈对象为_____。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我单位接受约谈。

违约情形

发件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送达对方单位一份，发件单位存档一份。

附件 6：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监理工程师	1 人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监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工程测量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工程测量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4 人	初级以上职称、经监理岗位培训。各施工标段应按需配备包括安全、测量（监测）、试验、土建、盾构、装修、给排水、机电等专业监理员。测量监理员具有测量专业相关技术职称。含资料员和材料设备驻点监造监理员。根据标段和专业（土建 2 个、机电装修 2 个）按需进场。
合同监理员	1 人	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土木工程、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助理及以上职称。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则中标无效。

附件 7：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电脑		台	4
激光打印机	带复印、彩色扫描功能	台	1
传真机		部	1
数码照相机		部	1
数码摄像机		部	1
汽车	至少配备专职司机 1 名	辆	1
全站仪		套	2
水准仪		套	2
泥浆比重仪		套	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监理任务

1.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始终坚持“严格监督、质量第一、主动监理、热诚服务、积极促进、争创信誉”的原则，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应始终作为发包人的忠实的派出机构，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1.2 监理人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咨询意见。

1.3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投资控制在承包人中标合同价内；“安全生产”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文明施工方面创市级文明工地；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到货管理，以及甲供设备安装配合、协调等工作。

1.4 监理人必须严把质量关，以质量、安全促进度，同时注意发挥高智能服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帮助承包人优化施工工艺。

2 监理范围

2.1 监理范围：1.预留坎墩明挖段附属结构土建工程（包含4个出入口和2个风亭）以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2.慈溪火车站车站装修、机电系统安装工程；

以上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与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标段划分：1个。

2.2 施工计划工期：

计划服务工期：20个月，自2026年2月28日—2027年10月31日，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2.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大临设施；
- (2) 场内施工用水；
- (3) 场内施工用电；
- (4) 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
- (5)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 (6) 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 (7) 施工临时围挡、临时道路。

2.5 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环保、验收、保修等监理，测量、监测、试验、风险控制等监理，工程合同、计量、变更、投资、设计图纸、接口协调等监理。

2.6 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3.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对每个项目分各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备齐监理工程师的办公设施。
- (5) 建立与发包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3.2 监理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 均参加了监理培训、安全培训。
- (4) 会同发包人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发包人。

3.3 各种检测试验仪器、测量设备配备齐全。

3.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监理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监理工作程序，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专业监理细则（包括安全监理细则），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 (2) 监理人在开工前应召开监理工作交底会，向发包人、承包人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 (3)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周围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周围测量标志复核无误；
- (4)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5) 审查承包人进场设备、机构和人员情况是否符合招标书的条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 (6) 审批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等；
- (7) 协助承包人或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手续；
- (8) 对本工程交通疏解进行工程监理，对本工程管线迁改、管线迁改配合施工等进行工程监理、协调和管理；
- (9) 协助承包人或发包人办理绿化迁移及恢复等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 (10)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进场道路（施工便道）修建及恢复、既有道路占用及破复、淤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3.5 严格审核、监控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按发包人授权管理乙（供）购和甲（供）购关键材料/设备。

3.6 接受、处理或审批承包人按“通用规范”，“专用规范”要求提交的报告、计划、施工方法、施工方案、各项工作程序（含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程序）；

3.7 督促承包人进场后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详查资料和迁移方案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调查，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调查报告及管线保护方案；督促承包人在开工前与有关管线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并签订配合协议督促承包人在实施管线保护或废除措施前的管线确认工作，对承包人提交的确认报告进行审核并备案。

3.8 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协助发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建立协调机制；

3.9 协助施工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因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而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

3.10 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协助发包人起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组织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3.11 协助发包人组织交桩工作，向承包人交付测量基准点，督促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3.12 组织召开开工预备会议；

3.13 协助承包人或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有关的报建、报批手续；

3.14 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分包商的资质，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15 核查承包人项目组织的主要人员，以保证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组织中的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中得以落实；

3.16 核查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

3.17 检查承包人有关保险办理情况；

3.18 检查承包人机械设备安全情况；

3.19 复核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更新。

3.20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4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主要分为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投资监理、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合同管理、对接口的协调管理以及其它必要的记录和报告，并制定相对应的监理巡视和检查制度。

4.1 工程质量监理

质量是工程监理的关键与核心，监理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监理人负责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复工令应当事先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监理是一个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它贯穿于整个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

4.1.1 准备阶段

- (1)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3) 会同发包人审查承包人的质量自检仪器、养护室相关仪器及实验人员。

(4) 审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料场）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5) 审批承包人拟在工程使用的原材料的来源、数量和质量，并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平行检验。

- (5) 审批承包人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
- (6) 审查拟开工项目承包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7) 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4.1.2 施工阶段

- (1)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是否按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根据设计意图，对所采用的工法、工艺等提出标准，从监理角度建议选用合适的技术规范；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时，应审核其报送的相应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并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2）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3）对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允许进行下道工序。

（4）对施工中产生的各种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承包人继续施工。

（5）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结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按发包人有关测量管理规定执行。对承包人的所有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检验。

（6）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质量听证分析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处理。

（7）加强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理单位检查督促施工单位采用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

（8）严格审核、监控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按发包人授权管理甲供及乙供关键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配合甲供及乙供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工作，并负责对所验收的设备/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控。协助发包人根据对工程的重要性提出由发包人管控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种类，并编写发包人管控或发包人供应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管控或供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检。

（9）应对承包人提供的关键材料与设备进行重点监理，并派驻至少1名监理人员赴承包人材料及设备供货厂家处开展驻点监造，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拌合站等。委派专业监理人员对关键材料与设备进行监造、检验、试验验收等工作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审核进场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和永久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水泥、防水材料、石材、钢材、螺栓、锚具、钢绞线、伸

缩缝、各类线缆、预埋件、注浆液、各类装修材料等）、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抽检或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工作。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包括抽检、平行检验、见证取样送验等）。检验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在确认表上签认；检验不合格时，在确认表上签批不同意验收，该批乙供材料、构配件应清退出场。

对承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和检测项目进行审查。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并保证自身的试验和检测工作体系完整、可行。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做好检测工作。监理人平行抽样试验检验 • 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监理人对试验承担监理责任，并建立完整的监理试验台帐。其他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并按照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来执行，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2）应要求承包人按时上报真实可靠的监控量测资料，并随时进行检查。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13）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规定、条例以及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要求，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施工扰民问题要求承包人进行彻底整改，并定期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所监理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情况。

（14）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有关工程施工的监理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回复对监理通知内容要求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理通知应及时报发包人。

（15）由承包人组织的分部（子分部）分项验收，须经总监签字认可；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均参加，单位工程的竣工正式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和主持，各参与方参加。各项验收缺陷督促整改和落实责任方为监理单位。

- (16) 协助发包人组织专项的质量检测单位完成所需的专项检测;
- (17) 制定质量检查评比办法, 每季度组织一次全线质量大检查, 奖优罚劣;
- (18) 当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 立刻下达工程停工令,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跟踪整改;
- (19)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划分质量事故责任, 整理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资料, 并负责归档;
- (20) 编制并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汇报工程的质量情况。

4.1.3 风险管控的监理

负责对承包人监测的监理及审查。负责对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的协调和管理及配合工程保险的理赔。

对监测监控工作管理及协调工作:

项目监理单位具体执行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市域铁路相关工程风险管控管理办法及标准要求执行。

- (1) 监理人是现场风控分中心主责部门, 对现场风控分中心日常工作指导与督查, 负责相关图表的审核和上传工作。
- (2) 建立完善的市域铁路工程监测、测量管理制度, 对应各施工标段需配备至少 1 名监测管理工程师和 1 名测量管理工程师, 负责该施工标段现场风控分中心具体实施工作。
- (3) 贯彻发包人监测、测量、风控管理标准化要求, 前期参与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落实好现场风控分中心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 (4) 督促各施工标段承包人项目部设立独立房间作为风控分中心办公室; 电脑、办公桌等硬件设备配置齐全, 相关图表按标准化要求上墙。
- (5) 做好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工作, 定期检查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核对施工监测单位人员的资质, 向发包人单位报告其不满足资质要求的人员情况。
- (6) 定期检查施工监测单位所使用的测量仪器等的标定证书, 审核承包人及其施工监测单位报送的各类资料、报告, 协助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及其施工监测单位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7) 监督管理施工监测单位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施工监测测点布设实施旁站管理，如盾构进、出洞口地表竖向位移沉降点等，布设完成经自检合格后组织承包人、第三方监测单位等相关单位对监测点进行验收。

(8) 当工程发生预警时，协调配合组织警情分析处置会议，督促承包人及其施工监测单位落实警情处置方案，确保工程施工过程安全受控。

(9) 对施工监测单位每日数据或结合第三方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第三方监测单位。

(10) 协调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对施工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对重大风险、关键节点、超规危大工程等施工过程旁站，开展根据建设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12)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现场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发包人。

4.1.4 调试阶段

监理单位对系统调试的责任从系统的单体调试直到系统签发预验收为止，在此过程中，监理单位必须做好系统调试过程的组织工作，要求配备固定的人员完成此项工作。

4.1.5 验收移交

负责督促承包人完成各项验收移交工作

(1) 协助发包人制定验收、移交（包括中间验收移交）计划和竣工验收计划；

(2) 协助发包人组织验收和移交工作（包括中间验收和移交工作），并汇总验收、移交资料；

(3) 在工程初验合格后，协助发包人提请规划、消防、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城建档案、民防、消防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汇总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其内容包括：竣工项目审查情况；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各分部工程评定结果；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意见；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结论），并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 在缺陷责任期内按质监机构要求负责管理承包人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验收；

(5) 协助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各专项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政府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材料等，办理备案手续；

(6) 汇总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编制竣工决算资料；

(7)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协助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在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监理文档，向发包人移交监理资料、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8) 协助发包人汇总整理工程有关的资料，办理运营移交手续。

4.1.7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和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竣工初步验收。负责督促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

4.2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主要是对工程施工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4.2.1 计划管理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3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避免不切合实际的施工计划，切实用科学的施工计划指导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重点是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发包人批准。

4.2.2 进度控制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批承包人施工计划的调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纸、经过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有关工期总体策划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并上报发包人。

4.3 工程投资监理

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监理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环节的关键位置,除了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外,还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加强监督与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4.3.1 熟悉合同文件,特别是熟悉有关监理工程师在计量与支付方面的职责权限条款。

4.3.2 根据合同条款以及发包人有关计量与支付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使工程费用监理科学化、规范化。

4.3.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包括动员预付款、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在内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4.3.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细目进行计量、记录,以便检查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计量。

4.3.5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单价。计量工作由承包单位统计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4.3.6 对已完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工程,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3.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由于设计变更(已获确认)或由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已获确认)而发生的工程合同变更的审查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4.3.8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必须严格按费用支付程序实施各种费用的支付管理,必要时检查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应用情况,并遵照合同要求提出建议或更正。

4.3.9 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4.4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

4.4.1 监理人应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宁波市监理管理条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等，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制定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4.4.2 监理人将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及事故预防工作作为监理的日常工作，掌握标段安全生产状况，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4.4.3 监理人必须按照有关的施工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4.4.4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有目的巡查，督促承包人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4.4.5 监理人应针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承包人改进。

4.4.6 为确保管线迁移及施工期间管线安全，监理人必须配备管线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管线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如下：

- (1) 须全面掌握站点周边管线情况；
- (2) 协助承包人统筹管线迁移工作，统筹协调各类管线迁移施工；
- (3) 在现场各部位动土施工前对承包人递交的周边管线情况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施工；
- (4) 为确保土建施工期间的管线安全，管线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监督和旁站；

4.4.7 监理人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支撑体系、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向承包人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4.4.8 监理人应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

4.4.9 监理人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每周组织对各施工标段承包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风险咨询单位开展现场安全质量检查、监督。配合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按监理通知和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督促、跟踪承包人“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监理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配合发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

4.4.10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按统一的表格形式，逐月向发包人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本标段本月的安全生产状况和下月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

4.4.1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作出快速反应，在一小时以内向发包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和业代报告，并督促承包人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4.4.12 做好以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施工安全管理程序、施工安全控制计划及应急预案（具体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制订安全控制保证措施；

（2）制定施工安全目标，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3）抽查承包人的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情况，抽验承包人特种工人上岗证，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对施工现场每日安全巡视，参加每月定期安全检查，协助发包人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分析安全状况并提出安全预控意见；

（5）参加事故现场调查和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协助发包人处理安全事故，起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6）每月提交安全、文明检查报告，协助发包人总结每月的情况是否达到施工安全目标；

（7）每季度提交安全文明检查评比报告；

（8）组织施工单位每日对围挡、广告、周边道路及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并形成日报。

4.4.13 市域铁路工程施工测量项目控制重点内容包括车站或明挖段底板高程、中板高程、内墙位置、柱子平面位置及垂直度、站台板平面位置及高程、盾构钢环中心、隧道轴线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风控中心）统筹组织监理测量人员进行抽测，如上述控制内容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并有监理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根据合同及发包人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处罚。

4.4.14 监理单位对驻地监理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5 工程合同管理

4.5.1 工程合同主要管理工作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 (2) 审查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 (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 (9) 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监督和制止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应立即向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5.2 工程分包

监理工程师应对分包商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分包商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和适应程度及业绩，着重审查分包商投入分包工程的人员和施工机械，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分包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范围、对整个工程进度和合同的影响，协助发包人决定工程分包商。

4.5.3 工程变更

-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授权范围内提出变更立项申请，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 (2) 根据授权范围和施工合同对签证工程量必须确保数量的真实准确无误，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4.5.4 工程延期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施工合同有关工期的约定严格控制工期，做好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范围、内容和对整个工程的影响程度，无论是临时的工程延期或最终的工程延期须报发包人批准。

做好以下目标控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实施中的投资控制措施（包括总的投资控制措施及各阶段、各标段的投资控制措施）；
- (2) 编制总资金需求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及其更新、变更申请；定期（每半年）组织一次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会议，提出有关工程费用的问题和投资偏差纠正建议；
- (3) 协助发包人汇总承包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的资金需求计划；
- (4) 协助发包人汇总月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分析比较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偏差，分析原因，提出调整措施；
- (5) 协助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规则和支付条款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建立验工计价及计量支付台帐，按月向发包人提供报表；
- (6) 协助发包人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
- (7) 协助发包人审核并签署价差调整（如果施工承包人合同另有规定）；
- (8) 协助发包人协调解决工程索赔事件，为处理索赔事件收集、整理有关施工和监理证据；
- (9) 协助发包人审核工程合同结算；
- (10) 根据工程实际划分情况，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费用划分进行细化和分析，并建议有关费用的分摊和结算方法；
- (11) 协助发包人依据监理工程施工总体筹划，陆续完成（但不限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各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2) 提供施工管理有关的进度计划资料和要求，配合发包人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阶段计划及其更新、变更计划；
- (13) 跟踪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定期收集、汇总进度报表资料，现场实地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召开现场会议，对进度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和措施；
- (14) 检查承包人的计划管理绩效，提出改进意见；
- (15) 结合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 (16) 协助发包人编制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 (17) 检查、分析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别，采取进度控制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与发包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 (18) 协助发包人编制并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 (19) 根据发包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和期望，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协助发包人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编制质量计划，并严格执行；协助发包人按 IS09000 来编制及提交质量系统管理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计划。

4.5.4 费用索赔

- (1) 根据合同受理或驳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在承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后，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对索赔申请的理由及各项记录进行认真客观的审核与证实。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发包人。
- (2) 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公正、忠实地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4.5.5 争端与仲裁

-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调查取证，协助发包人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发包人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

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项目管理日记中应该详细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4.6 对设计图纸管理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发包人负责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收到施工图后，监理人应提前理解设计意图，检查、会审图纸，提出专业意见，使图纸最大限度避免出现差、错、碰、漏等问题，协助承包人完成图纸会审。

4.6.1 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其建议应具备技术经济比较。

4.6.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发包人商定。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不予计量。

4.6.3 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施工图纸必须经过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工程项目开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设计图的会审，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会议纪要，并跟踪纪要落实情况。

4.6.4 协助发包人对设计进行管理，主要指施工图纸审查会审、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

4.6.5 参与审核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主要指供图计划、施工图质量、设计变更审查、变更的投资分析等。

4.7 接口的协调管理

监理对接口问题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监理工程师在各个施工阶段以及在各个专业之间出现各种矛盾，工程项目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工程外部相关单位出现矛盾时，协助发包人或主持进行各种各样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协助发包人和承包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4) 参与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5) 参与相邻施工标段间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 (6) 协助发包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 (7) 编制及提交下列报告：月度接口和协调进度报告、季度接口和协调进度报告。
- (8) 抽查承包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 (9) 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包括优质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奖励办法等），协助发包人对各承包人及供货商等进行考核;
- (10) 制定工程中间交接工作程序，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 (11) 组织承包人土建、设备、系统、装修等各专业间移交施工作业面（包括相关专业提供的设施、结构、房间、盾构区间、高架区间、山岭隧道区间、轨行区等）的验收、移交工作；
- (12) 做好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监控承包人及供货商等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实施系统保证工作，须按月向发包人提交系统保证报告（包括承包人和供货商等的系统保证文件）；
- (13) 检查、审批各承包人及供货商等按合同要求提交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监理例会、开工预备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月度总结、年度总结或发包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的其它会议。

4.8 环境管理

- 4.8.1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 4.8.2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环境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单位开展工作。
- 4.8.3 协助发包人根据受委托的专业环境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提交的相应监理及监测报告，制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及措施，并跟进有关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

4.9 记录和报告

所有监理的记录和资料必须确保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等不实的情况。

4.9.1 保存合同、图纸、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实际施工的起止时间、工程内容要及时上报发包人。

4.9.2 提供发包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4.9.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4.9.4 做好监理日志。

4.9.5 按规定要求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4.9.6 编制定期的周报、月报、年报。监理人在每周四、每月 22 日前分别以周报、月报形式，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各施工标段上周、上月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附情况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按月度检查各施工标段承包人对雇用的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监理月报中。监理人对各施工标段承包人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工程计划的平衡、调整要有月分析报告，并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

4.9.7 主持召开周、月工地例会以及专项会议，协调工程有关各方，并撰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会签无误后，抄报与会各方。

4.9.8 按发包人要求编写半年、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4.9.9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故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发包人。

4.9.10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所发出的监理通知同时抄报发包人。

4.9.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4.9.12 做好以下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1）为了本工程文件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所有提交文件的编码和格式等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提交的非 CAD 文件包括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PDF 电子书，除发包人特别说明外，必须依照下列格式；（软件版本最低要求）。

①文件类别软件（Window 2003）。

- ②文字处理文件微软 Word 版本 2003。
- ③电子表格微软 Excel 版本 2003。
- ④数据库微软 Access 版本 2003。
- ⑤演示幻灯片微软 PowerPoint 版本 2003。
- ⑥进度计划 Primavera Enterprise fo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Pie / c)。
- ⑦图像 CoreDRAW 版本 10 (英文)。
- ⑧CoreDRAW 版本 7 (中文)。
- ⑨照片影像 Adobe Photoshop 版本 5。
- ⑩Acrobat PDH 电子书 Adobe Acrobat Writer 版本 7。
- ⑪桌面电脑印刷 QuarkXPress。

- (3) 提交所有隐蔽工程的影集, 用数码相机拍照, 注明摄影的部位, 工序名称, 检查人及检查时间。
- (4) 提交的工程电子文件必须附文件内容清单, 包括文件格式、所用软件名称及版本。
- (5) 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及政府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要求。
- (6) 对工程文档管理、信息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5 处罚与奖励

5.1 处罚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相关工程安全质量违约制度文件执行。

5.1.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而任由施工单位施工的。
-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5.1.2 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通报批评, 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违约金。

(1)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业时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业主的。

(2)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的。

(3) 未按规定对关键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的。

(4) 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在 24 小时内发出整改通知，对其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5) 未按有关规定对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理的。

(6) 施工单位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未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

(7) 无安全施工监理日志或日志内容弄虚作假、记录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的。

(8) 监理单位对巡视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工的。

(9) 未对施工单位主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的。

(10)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时没有及时制止的。

(11) 在同一个施工标段的同一个监理单位内重复出现三次以上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

(12) 三级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流于形式（通过抽查询问若干名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应知应会知识来考评，超过 2/3 的人考评不合格），未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

(13) 被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文件上点名批评的。

(14)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事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监理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

(16) 对施工单位将工程进行违法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及上报业主的。

5.1.3 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宁波市轨道交通所有参建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抄送被通报单位的上级单位,并记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违约金。

- (1) 所监理的项目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
-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等虽未有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而无监理作为的。

5.2 奖励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相关文件执行。

5.3 监理人员考勤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人员考勤部分及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包人制度文件执行。

6 监理项目部的配置要求

6.1 项目驻地

项目监理部根据工作需求,设置1个监理项目部,对应监理范围内各施工标段应就近设置监理项目分部,各级项目监理部不得在施工单位食宿,驻地及用房可自行建设或租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驻地使用时间不少于合同工期,各级监理部驻地的设置必须满足监理人员正常生活和办公的需求,并配备独立的会议室,同时还应至少配备以下列表中的办公用品以满足监理人员开展工作的需要:

序号	名称	单位	共	备注
1	电脑	台	4	
2	激光打印机	台	1	带复印、彩色扫描功能
3	传真机	部	1	
4	数码照相机	部	1	
5	数码摄像机	部	1	
6	汽车	辆	1	至少配备专职司机1名

7	全站仪	套	2	
8	水准仪	套	2	
9	泥浆比重仪	套	2	

6.2 仪器设备

6.2.1 监理人应根据本监理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不少于1套工程测量、监测监控、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工程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根据工程进展，如需增加某项工作所需的仪器和设备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增加，以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6.2.2 监理人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仪器和设备进行工程的测量和检测。

6.3 人员配备

6.3.1 本监理项目部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统筹管理本标段全部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配置必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并保证人员的到位，具体要求见下表。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监理岗位	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资格要求执行
2	质量监理工程师	1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
4	监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工程测量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工程测量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监理员	≥ 4	初级以上职称、经监理岗位培训。各施工标段应按需配备包括安全、测量（监测）、试验、土建、盾构、装修、给排水、机电等专业监理员。测量监理员具有测量专业相关技术职称。含资料员和材料设备驻点监造监理员。根据标段和专业（土建 2 个、机电装修 2 个）按需进场。
7	合同监理员	≥ 1	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土木工程、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助理及以上职称。

注：

（1）监理人实际所配备的专业岗位及人员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能少于本表所列的基本要求；人员配置需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提供相应专业人员，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若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未满足本表要求，须按本表所列专业补足。

（2）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遵照发包人监理相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对不满足考核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监理人需无条件更换同条件人员，并响应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3）上表中序号第 1、2、3、7 所列的监理岗位人员服务期限要求不少于合同工期 20 个月，第 4 所列的监理岗位人员服务期限要求不少于合同工期 10 个月，第 5 所列的监理岗位人员服务期限要求不少于合同工期 12 个月；上表中序号第 6 所列的监理岗位人员服务期限要求，负责本监理标段土建工程监理员 2 人不少于合同工期 10 个月，按需进场；负责本监理标段机电安装及装修监理员应不少于合同工期 12 个月；在工程开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按需进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将下季度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按审批后的进场计划组织人员进场。监理人员退场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退场。

（4）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投标时，只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相应人员要求，无须提供各岗位具体人员名字、证书等。

7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相关服务的主要内容

7.1 参与工程交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7.2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7.3 负责完善功能项目监理；
- 7.4 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监理；
- 7.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
- 7.6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8 监理工作依据

8.1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 (6) 《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9)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10)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11) 《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12) 《宁波市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13)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 (14) 《宁波市建筑施工工地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 (15) 《宁波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 (16) 《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试行）》
- (17) 《宁波市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 (18) 《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 (19) 《宁波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20) 《宁波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21)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环境管理规定（试行）》

(22) 《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

8.2 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8.3 技术规范

8.3.1 强制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00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8.3.2 测量与试验检测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5)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 (6)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3)
- (7)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GBJ82—85)
- (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 (11)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12) 《混凝土减水剂质量标准和试验方法》(JGJ56—84)
- (13) 《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标准》(JGJT15—2008)
-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 (15)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 (1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7)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JGJ70-90)
- (18) 《砌体基本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J129—90)
- (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00)
- (20)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152—92)

- (21)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330—2002)
- (2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23)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JGJ/T93-95)
- (24)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08)
- (25) 《建筑机械技术试验规程》(JGJ34—86)

8.3.3 施工与验收

- (1)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46-2008)
- (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 9258-97)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浙江省标准 DB33/T1008-2000)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GB50330—2002)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9)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
-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3)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05)
-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002)
- (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16)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2-91)
- (17)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50214—2001)
- (18)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JGJ74—2003)
- (1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 (2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21) 《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 92)
- (2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98)
- (2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91)

- (2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 (25)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 (G/T1499.3-2002)
- (26)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03)
- (2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8.3.4 安全与文明施工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变电所部分) 》 (DL5009·3—1997)
-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08)
- (4)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26-2000)
- (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2 年局部修订版) 》
(JGJ128-2000)
- (6) 《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64—2008)
- (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1-2002)
- (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92)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12) 《铁路隧道施工技术安全规则》 TBJ404-87
- (13)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 (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1990)

8.3.5 档案管理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1)
-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
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JLCX11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监理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详见合同条款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详见合同条款	
4	履约担保	4.2	详见合同条款	
5	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金标准	11.1.3 (7)	详见合同条款	
6	其他违约情形	11.1.3	详见合同条款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 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3项（2）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3 项（2）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八、其他资料

九、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姓名）为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JLCX11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
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JLCX11 标段施工监理		

注：

- 1、本表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除变更外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 2、中标后，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签约的除税价：除税价=投标价/1.06。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其他资料